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218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90815454 號

壹、1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代理

記錄：吳品燕、吳欣儒、吳麟兒

陸、確認第 217 次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60 地號淡海國小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

依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淡海土管）規定，學校用地無法申請社福或老人長照使用，請刪除該項使用項目，改為其他符合淡海土管之土地使用項目；本案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再提本審查小組討論：

（一）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本案之植樹量與淡海都市設計規範規定之數量差異甚大，建議調整喬木種類，如採用直立型較小樹冠喬木，集中設置，

可提高孩童之注意力兼具擋風遮陽功效；如重新規劃設計，考量校內操場佔地較廣且無法種植喬木，建議扣除該部分面積後計算喬木數量及繪製喬木配置詳圖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2. 本案於屋頂層設置球場及農場供孩童使用，請加強說明屋頂安全維護相關設計，並請補充屋頂綠化之防水、防根層、承重、排水及過濾等相關設計及後續之維護管理計畫；另建議再考量該等空間移至地面之可行性。
3. 落羽松植栽不建議種植，僅有景觀功能，具較少之教育意義；另鳳凰木後續維護不易及對環境危害較大，亦不建議種植。
4. 本案操場旁種植蒲葵植栽，此植栽無遮蔭功能，建請調整；另校園周邊盡量設置常綠喬木為主，保持校園四季綠意。
5. 請加強說明本案屋頂花園之設計理念及目的，建議結合園藝、可食地景（如香草植物）或具教育意義等植栽，如種植香茅防蚊；另九重葛植栽有刺，不建議放置於靠近學童活動空間第一排，請調整。

（二）有關本案動線系統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本案依不同使用屬性設計三處車道出入口，經委員討論後，勉予同意，惟請分別清楚標示本案各種不同需求之人行、車行之動線規劃設計，包含學童、教師及工作人員於基地內之動線、基地外之家長接送動線。
2. 北側設置托嬰托幼使用，考量學齡前幼童上下車接送時間需時較久，且如遇雨天將需更長臨時接送時間，建議於公共人行道處設置臨時停車彎，另搭配基地內之臨時停車區，避免延滯周邊道路交通時間。
3. 本案停車空間是否需依淡海土管規定加倍留設 1 節，仍請加強說明本案基地之限制條件及實際使用人員等量化數據後，再提本審查小組討論。
4. 請套繪既有道路之行人穿越線、車道出入口及基地周邊交通動線，並加強說明未來基地周邊設施之規劃及未來是否有公

共自行車與公車之設置需求。

5. 請加強全區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之無障礙相關設施及動線。
6. 請補充本案合理之消防救災動線，請避免地面突出物及植栽遮擋救災動線。

(三)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1. 請加強說明本案整體建築物配置及景觀配置之設計理念；考量學生上下課之使用類型不同，建請將建物相連，以利孩童快速抵達上課教室或圖書館等不同類型之地方。
2. 本案建物之間之景觀設計多為視覺觀賞為主之戶外廣場，請加強說明相關設施之使用性；另請以學童之休憩行為做整體景觀及運動空間之規劃。
3. 本案設置金屬圍牆及空心磚，使行人經過時壓迫感較大及較不美觀，建請改為綠籬，並請於平面圖標示圍牆範圍及補充圍牆細部大樣圖；另空心磚立面較粗糙及有銳角部分易造成孩童受傷，請調整。
4. 本案自立廚房內之配膳室建議臨近窗邊，以利排風、增加日照及減少日光燈之使用。
5. 生態池規模較小，不易形成完整生態循環系統，建議加大生態池規模或取消改為較低維管的設計。
6. 本案部分基地鋪面使用枕木材質及設置木棧道，考量木頭材質維護不易，建請改用其他材質。
7. 本案西側為文中用地，請說明本案相關設施定位，並加強說明居民活動空間與都市防災之關係。
8. 本案立面使用白色無機塗料，考量淡海為多雨地區，立面淺色材質恐有不易清洗及後續維護經費較高疑慮，請加強後續維護管理相關計畫。
9. 請於景觀圖面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及各部分高程以利檢視。
10. 本案無障礙樓梯及陽台外緣裝飾物請依規定檢討。

11. 五樓設置造型框架應計入容積，請檢討。
12. 本案涉建管法令部分，仍應依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時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檢討應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。

捌、散會